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补偿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根据公司已执行完毕的重整计划的约定，公司前期重整投资人/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应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向公司补足业绩承诺差额（业绩承诺补偿款）436,757,685.84 元。

#### 二、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新增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 436,757,685.84 元，新增鼎公司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三、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